

立法會 CB(2) 710/05-06(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710/05-06(03)

西貢漁民互助會

新界西貢正街 43 號 A 座 3 樓 電話：2791 0167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有關「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的意見

就政府擬議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本會表示強烈反對，本會不同意政府為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而將原有漁農界的對口單位「漁農自然護理署」分拆成為三部份，特別是將負責漁農業發展的部份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併，此舉將發展與監管分隸兩個部門，令日後變成「有人管、無人理」的局面，對搞好食物安全並無太大裨益，但卻大大損害業界的權益，扼殺業界的發展。

在過去多年來，漁護署為業界盡心盡力，提升業界的專業知識及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以近期孔雀石綠事件為例，漁護署為了挽回本港市民食魚的信心，以及提高本地魚的競爭力，推出「優質漁場計劃」，並與業界共同建立本地標籤品牌。

為了令養殖業得以持續發展，漁護署一直與業界通力合作，致力發展休閒漁業，在 03 年 1 月開始，養魚戶可向署方申請在養魚區內進行魚排垂釣，目前西貢區已有多個魚排推展有關魚排垂釣，不但令養殖業有更大的潛力，亦帶旺西貢區的旅遊業，造福不少行業。

眾所週知，西貢區向有香港後花園的美譽，亦是發展生

態旅遊的好地方，如果漁護署不幸被分拆，日後一定不會有足夠資源協助業界發展，直接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

本會同意有需要加強食物安全，但政府應採納「從農場到餐桌」的整體策略進行重組工作，在保留漁護署現有全部職能基礎上，將新成立的「食物安全中心」交由漁護署掌管，把現時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門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職能集中起來統一指揮，並加強對漁場農場的源頭管理和技術支援，在保障市民食物安全之餘，將對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

西貢漁民互助會
主席：鄭景文

2005年12月15日